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2日及2014年6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計及現行市況及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後，決定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由於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故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增至2,000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須待預期於2014年7月3日簽訂之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為讓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可考慮最新的重要資料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就最終發售價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連同已更新上市時間表、相關已更新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擬繼續申請的投資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日期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根據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確認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所提出的申請或(如屬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確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或(如屬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並無重新申請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再繼續作出申請。

本公告所述補充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及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所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以下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九龍區 | 尖沙咀支行 |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
| | 牛頭角支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
| 新界區 | 沙田支行 |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i)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或(倘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如適用)指示的最後限期(或會早於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限期)。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或(倘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繼續進行彼等的重新申請(如適用)。無意繼續進行有關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會為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合資格香港申請人處理申請確認，而非代表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作重新申請。有意重新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須填妥**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後，方可作出有關申請。有關申請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確證申請或(倘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及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2980 1333取得詳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刊發公告，當中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最終分配基準(已計及所接獲的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及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提出的重新申請)及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

預期股份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惟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確認，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引致重大變動，亦無導致任何重大新事宜。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於招股章程第14及15頁「概要－近期發展」及招股章程第509頁「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